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111,000股小鵬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6,300股小鵬汽車股份。

#### 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25,600股富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8,500股富途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與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富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富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單獨計算）及(ii)出售富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111,000股小鵬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6,300股小鵬汽車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小鵬汽車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1.34美元(相當於約88.19港元)。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25,600股富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8,500股富途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富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9.10美元(相當於約304.20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富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富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小鵬汽車及富途之資料

### 小鵬汽車

小鵬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小鵬汽車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小鵬汽車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熱衷科技的中產階層消費者的智能電動汽車。小鵬汽車集團亦參與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鵬汽車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20,988,131	23,716,588	26,855,119	30,346,284
淨(虧損)	(4,863,096)	(5,495,298)	(9,138,972)	(10,327,038)

基於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147百萬元(相當於約47,6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911百萬元(相當於約41,709百萬元)。

基於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54百萬元(相當於約38,933百萬元)。

## 富途

富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透過提供全數字化券商及理財平台變革投資體驗的領先科技公司。富途通過自主研發的數字化平台富途牛牛及moomoo提供投資服務，該等平台均為高度集成應用程序，可透過任何移動設備、平板電腦或臺式電腦訪問。富途的主要收費服務包括交易執行—使其客戶可於不同市場交易股票、ETF、認股權證、期權及期貨等證券—以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富途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115,320	7,614,027
除所得稅開支前收入	3,185,291	3,358,607
淨收入	2,810,210	2,926,893

基於富途之已刊發文件，富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986百萬港元及20,862百萬港元。

基於富途之已刊發文件，富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211百萬港元。

## **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小鵬汽車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董事會對小鵬汽車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可以增加本集團對此項具吸引力投資的持股，可藉高質素資產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富途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的部份款項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的代價，並擬將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適時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業資金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與購入小鵬汽車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富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富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單獨計算)及(ii)出售富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小鵬汽車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111,000股小鵬汽車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富途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25,600股富途股份
「進一步購入小鵬汽車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56,300股小鵬汽車股份
「進一步出售富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8,500股富途股份
「富途」	指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FUTU)
「富途集團」	指	富途及其附屬公司
「富途股份」	指	富途之美國存託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小鵬汽車」	指	小鵬汽車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PEV)
「小鵬汽車集團」	指	小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小鵬汽車股份」 指 小鵬汽車之美國存託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